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權益：

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緊隨重組完成後			
			但於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前持有／ 擁有權益的股份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股份 ^(附註1)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Berg先生 ^(附註2)	GHL英屬處女群島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64(L)	9.6%	[編纂]	[編纂]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436(L)	74.4%	[編纂]	[編纂]
Berg Group ^(附註2)	GHL英屬處女群島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64(L)	9.6%	[編纂]	[編纂]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436(L)	74.4%	[編纂]	[編纂]
GPC ^(附註2)	GHL英屬處女群島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36(L)	74.4%	[編纂]	[編纂]
蔡先生 ^(附註3)	GHL英屬處女群島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600(L)	16.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緊隨重組完成後			
			但於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前持有/ 擁有權益的股份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股份 ^(附註1)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編纂] ^(附註3)	GHL英屬處女群島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0(L)	16.0%	[編纂]	[編纂]
Henriksen先生 ^(附註4)	GPL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GPL APS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RHS ^(附註4)	GPL香港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GPL APS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GPG由Berg Group控制，而Berg Group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Berg Grou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Berg先生及Berg Group各自被視為於GP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編纂]由蔡先生擁有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編纂]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RHS由Henrikse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nriksen先生被視為於RH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權益。